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讯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 Red Factor Limited（以下简称“Red Factor”）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本次解禁前的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7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1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20,010 万股，并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20,01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01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000 万股。首发限售股尚有 Red Factor 持有的 12,000 万股。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01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20 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至此，首发限售股尚有 Red Factor 持有的 24,000 万股。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在实施期内，实际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限制性股票共计 700 万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40,720 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弘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本次申请解除

股份限售的股东 Red Factor 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Red Factor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弘讯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弘讯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弘讯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Red Factor 承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弘讯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并将作为弘讯科技的控股股东促使弘讯科技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弘讯科技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制定本公司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弘讯科技予以公告。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弘讯科技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原限售股份发售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3、Red Factor 承诺：对于弘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所持的弘讯科技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上述减持计划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弘讯科技，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公告及其他手续。

4、实际控制人熊钰麟和周珊珊夫妻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熊钰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熊钰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若熊钰麟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熊钰麟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熊钰麟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熊钰麟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实际控制人熊钰麟及周珊珊承诺：“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前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 Red Factor Limited 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以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截至本意见签署之日，公司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减持意向

根据弘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 Red Factor 的减持意向如下：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Red Factor 所持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控股股东 Red Factor 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持有发行人的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 1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4,000 万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5 日。
-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Red Factor	24,000	58.94%	24,000	0
	合计	24,000	58.94%	24,000	0

五、本次解除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前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00	0	700
	2、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24,000	-24,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700	-24,000	7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16,020	+24,000	40,0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020	+24,000	40,020
股份总额		40,720		40,72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西南证券对弘讯科技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海安 李皓
 张海安 李皓

